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周口市文昌中学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络人:

电话:

职务:

电邮:

乙方(卖方) 周口市川汇区智通办公机具经营部

税号: 92411602MA43MR35T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电脑城

开户银行: 周口建行七一路支行

账号: 41050170283700000190

联络人: 陈琳臻

职务: 经理

电话: 13333975270

电邮: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周口市文昌中学南门口网络监控改造及加装寝室烟雾报警系统)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烟雾报警主机	派安 GT-30	4	台	1050	4200
2	无线烟雾探测器	派安 PS-819A	524	个	92	48208
3	信号中转放大器	派安 PS-121	40	台	420	16800
4	紧急报警按钮	派安 PS-119	40	个	70	2800
5	声光警灯	派安 PS-222	4	个	50	200
6	机柜	钢结构	1	个	990	990
7	光纤	12 芯电信级光纤	200	米	4	800
8	网线	6 类国标	300	米	4	1200
9	国标护套线	2*0.5 特软硅胶	100	米	3	300
10	国标护套线	2*1.5 特软硅胶	100	米	5	500
11	定制桥架	镀锌加厚 50*100	30	米	60	1800
12	壁挂音柱	惠声达 30W	20	个	420	8400
13	音频线	3.5 转莲花头	25	个	25	625
14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8664N-L16	1	台	7500	7500
15	硬盘	海康威视 6T	16	块	950	15200
16	硬盘	海康威视 4T	8	块	620	4960
17	交换机	华为 S5720-12TP	2	台	3500	7000
18	交换机	锐捷 NBS3100-24GT	1	台	2650	2650
	小计	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圆整				124133 元

1.1 以上报价总金额: 124133 元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圆整(含安装), 施工安装过程中, 有需追加或减少的商品材料, 商品费用结算以实际施工验收的为准, 商品价格按照乙方报价为准, 追加或减少施工费保持不变。

1.2 以上价格为乙方合同价；任何非法渠道报价，乙方均不承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有需要，请直接向乙方咨询。

1.3 以上价格只针对本合同有效，不作为日后购货的定价依据。

1.4 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格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2. 货款与支付

2.1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期为：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备验收工作。

2.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智通办公机具经营部

开户银行：周口建行七一路支行

账 号：41050170283700000190

3. 收货、检验与验收

3.2 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要求为准。

3.3 设备到达约定地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

(1) 经检查后发现异常，甲方应进行异常签收，并立即告知乙方经办人。

(2) 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甲方检查合格。

3.4 所有货物验货通过后，甲方有义务签字确认，并承担保管责任。

3.5 货物到达现场检查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6 出现产品自身质量缺陷或瑕疵，经双方共同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及保修

4.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4.2 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4.3 双方未就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作出约定，也没有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产品提供方的企业标准或双方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产品作如下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有产品为乙方公司原装正品。

(2) 完全符合与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规格、图式、样品；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属于无偿保修范围：

(1) 超出保修期限的；

(2) 非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机构、人员进行修理、更改或拆卸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3) 甲方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及产品性质进行的错误安装、保管及使用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4) 因自然灾害，如雷击、地震、水灾、火灾等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5) 其他非因产品设计、技术、制造、材质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山洪暴发、政府禁令、战争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者均不负责任。

5.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尽量减少损失，且须于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之详情及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须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5.3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一方违约事由致对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的不属于违约。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

履行本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产品及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货值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 3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货款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已供货的产品（本情形下，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30% 作为乙方已供设备的折旧费、人工费、运保费等）。

7. 合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支付相对方合同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3 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的，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4 合同解除后，乙方尚未供货的设备，终止供货。已经全部履行的或部分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及合同条款，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相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8. 其它事项

8.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页面盖有骑缝章为有效合同。

8.2 甲、乙任何一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在变更的通知到达相对方前，一方按本合同列明的方式无法与相对方联系的，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相对方承担。

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通过扫描/传真方式确定合同的，双方盖章经扫描件确认后，合同原件由乙方先盖章发给甲方，在发出后 10 天内未收到甲方的盖章回件，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8.4 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具有优先于本合同适用的效力。

8.5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8.6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自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具同等效力。本合同页面双方盖有骑缝章为有效页面。

签字盖章栏：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